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翁源县兰花产业园兰花标准化设施大棚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2026 年4月至 2027 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25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惠凤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253 号

电 话：0751-28731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

法定代表人：张禄祥

项目联系人：邱金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省农科院

电 话：020-38319959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翁源县兰花产业园兰花标准化设施大棚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乙方负责编制《翁源县兰花产业园兰花标准化

设施大棚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其研究范围和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市场分析与预测（含翁源县兰花产业发展现状、优劣势、市场定位及产品竞争力分析）、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条件与选址、技术方案（含设施大棚标准）、环境影响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评价与社会效益分析、风险分析与对策等。

2、咨询要求：乙方应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详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能够作为甲方进行项目决策、立项审批及后续设计的依据。

3、咨询方式：委托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编制大纲，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甲方书面确认大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

（3）甲方就初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推动项目立项工作有序进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详见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项目需要,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2)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调研人员提供交通等便利及其他必要保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壹拾万圆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圆整);

(2)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圆整)。

(3) 乙方收到甲方的项目款项均需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五山支行

户名: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405690104000308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由第三方合法公开之日止，但无论如何，保密期限不应少于 10 年。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由第三方合法公开之日止，但无论如何，保密期限不应少于 10 年。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可研报告》终稿的纸质文本 _____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PDF 及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与深度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

定的要求；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图表、文件引用准确、来源清晰；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明确、逻辑严谨，能够支撑项目立项决策；

(4)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或专家评审（如有）。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认为报告未达到验收标准，应一次性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修改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项目完成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5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即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作事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若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 2 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邱金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无_____

2、_____无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无_____

2、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翁源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麦凤 (签名)

2026年4月15日

乙方：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邱金文 (签名)

2026年4月15日

